

对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暴行的 查证、审判经过

宋书同在《审判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的回憶》一文中指出：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毕业于日本陆军大学，为日本侵略运动中的激进军人。一生充任军职，历任陆军士官学校学员，参谋本部部员，及陆军大学的教官。民国十七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28年），任第三师团参谋长，调至我国山东省济南等地，阻碍我国北伐时期的全国统一运动；后调任陆军省军事调查委员长。民国二十六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37年），中日战起，率军来华，受香月的指挥，在河北省永定河、保定、石家庄一带作战。当时纵容部署，任意骚扰人民，任意抢劫民间物资，并强迫我国妇女，作肉体慰劳，可见其部署之漫无军纪。以后会合预备部队，牛岛末松两师团，合为一军，名柳川兵团，辗转南下。于同年11月初旬，至浙江省杭州湾登陆，后经杭州，而至江苏省昆山县属，取道苏、锡等地，沿太湖流域，直扑南京。当时谷寿夫任日本陆军第六师团中将师团长，由松井石根大将指挥，会同第十六师团中岛部队，第十八师团牛岛部队，于南京外围作战。遭我国军激烈抵抗，血战四昼夜，于二十六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37年）12月12日，始攻陷南京。

谷寿夫部于二十六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37年）12月12日至同月21日，驻京期间，该部队分驻中华门一带，并参加12月17、18两日进城式及慰灵祭，宣扬威武。并为摧残我国作战抵抗精神与民族意识起见，发动大屠杀。计在中华门外、鸡鹅所、南村、沙洲圩、赛虹桥、集合村、涉公桥、双桥、花神庙、赛塔桥、石观音及下关草鞋峡一带、及城内东门、中

营、转能巷、会门口、锦绣坊、人厚里、鼓团路、莲子营等处，枪杀、刀刺杀、或用其他残酷方法，达成其屠杀的目的。尤以日军将被俘之难民，计57,418人，囚禁于幕府山之下，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后用铁丝两人一扎，排列四路，用机枪扫射，后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投于江中。经证人鲁甦证明确实。市民吴学诗等，拉夫不服从，被杀。李又名等虽经完成夫役工作，亦被杀。殷德才等眼见发生火灾，前往施救，而被杀。韩马氏等数十人，躲避防空洞，因强索柴米无法应付而被杀。向赵陆氏等强索姑娘不获而被杀。强奸周张氏等不遂，而杀。强奸或轮奸杨刘氏等，后又杀之。又居民张世准，因保护子女免受惊吓，竟被杀害。王二毛见父母被害因伤感而哭泣，亦被杀。其杀人方法不一，邓家庸被缚而杀，盛怀连被迫跪地而杀，冯天祥等集体被杀，程永庆被刺杀未死，竟遭勒毙，童章余等则枪杀后，被焚尸。真是无事不可杀，无人不可杀，任其所为。其次为强奸行为，在城内沙洲坪、赛虹桥、九儿巷、安德门等地，强奸陈二姑娘之事实，已到庭证明。轮奸刘氏等四十余人，此种卑劣行为，近代文明史上之奇耻大辱。总计俘虏我国军民，遭日军屠杀的，有单耀亭等19万人。尸体经慈善机构收埋的有15万余具。总计被害者达30余万人。其残暴行为，惨绝人寰，亘古未有，可见其手段之毒辣。此种疯狂行为，已失去人性，均为谷寿夫纵容部署暴行之后果。

作者指出：谷寿夫案被起诉后，国防部军事法庭因本案为中外瞩目，处理极为审慎，而我国审判战犯

为创举,该案之进行,对于程序上、实体上,均须兼顾,尤不能草率。为使真相大白,调查详尽起见,参与审判该案之审判官,事前商讨进行办法,先做准备工作,免得公开审判时间不敷分配。先在中华门外区公所内设临时法庭,传讯有关证人1,000余人之多,此等证人不但为对于日军之暴行,亲眼所睹,并且部分证人为直接被害人,亦有被杀害未死而生还者。于讯问时,形色不一,有慷慨陈词者,甚至有痛哭失声者,感人甚深。

关于集体屠杀部分(即我被俘官兵、及非战斗人员,被会攻南京之日军集体屠杀者),计有鲁甦等具结证明28件。

关于屠杀部分(即我被俘官兵,及非战斗人员,被会攻南京之日军零星杀害者,有刘寿福等附结文证明858件。

关于强奸部分(即妇女被会攻南京之日军强奸者),计有李元森等证明附结文25件。

关于破坏财产部分(即房屋财物,被会攻南京之日军纵火烧毁者),计有陈辅贤等证明附结文90件。

关于抢劫部分(即民间财物被会攻南京之日军抢劫者),计有任长松等9件。(以上各件因限于篇幅从略)

为查明被害人尸体埋葬情形,曾会同红卍字会的工作人员,亲自发掘坟墓五处,被害人尸骸头颅数千具,经取出仔细研究,验明该项尸骸,多有刀砍之伤,而尤以头盖骨上之伤痕,最为清楚,且痕迹很深,虽事隔八年之久,血渍红色未退。

经法医证明,多为刀砍、中弹、或钝器击损伤。有法医潘英才、检验员宋士豪等之鉴定书。

红卍字会掩埋尸骨43,071,崇善堂收埋尸体112,266具,均有统计表为凭。伪南京督办高冠吾,为丛葬于灵谷寺无主孤魂3,000余具,有所立碑文为凭(京字三号、十六号、十七号各证)。

当时日军为炫耀武功,自行拍摄之屠杀照片十五帧,及实地摄制之屠城电影,经我军于胜利后扣获(京字第一号、二号、十五号各证)。

作者指出:本案公开审判,自民国三十六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47年)2月6日开始,假座南京励志社大礼堂,分次举行公开审判。礼堂内布置一

新,审判席设于礼堂讲台,以布覆盖长桌,正中下面为通译席,后为被告席。三长桌围以白布,余为律师及证人席,周围立有宪兵,楼上下均为观审席。

2月6日下午二时开庭,一时黄埔路上车水马龙,热闹非凡。前往观审者,有2,000余人之多,座无虚席,每人发有说明书一份。不得其门而入者,尚有数百人之多,集于门外由播音机聆听。法庭长桌满置被害人头颅,使人有触目惊心之感。

名法学家王宠惠先生夫妇,当时之外交部长王世杰先生均在座听审。

被告谷寿夫为一身材矮而微胖之军人,戴灰色呢帽,着黑色大衣,进入法庭即除帽及大衣,穿草黄色军服。取公文包内文件,随时翻阅。讯问时,彼自称为纯粹军人,对侵华国策,向不参与;且主张中日亲善,未被政府重视。断言渠之部署,除作战外未擅杀一人。但承认于民国二十六年(徐志耕《血祭》中为1937年)由日本率军来华,参加侵略战争,与中岛、牛岛部队会攻南京,12月12日始攻陷,自12月12日至同月21日,为其部队驻京期间,以后向芜湖进兵,而离南京。对于部署之所为,则推卸责任。嗣由法医潘英才说明红卍字会所埋尸骨,及中华门外屠杀之军民,大部分被枪杀,及铁器所击之伤痕属实。

继由红卍字会副会长许传音作证(许氏曾赴东京法庭作证),历述亲自看见日军杀人、奸淫、放火、抢劫等非法行为,并称红卍字会统计梳子曾埋葬四万余具尸体。实际上远超过此数,因日军不准正式统计。

金陵大学教授贝德士(M. S. Bates)、史迈士(Lewis S. C. Smythe),亦出庭作证,证明日军之残暴行为,均为彼等所目击,并经宣誓具结证明。因彼等均担任南京国际难民委员会职,并称外籍记者田伯烈(H. J. Timperley)所著述之《日军暴行纪实》一书,所述全系事实。

继讯问中华门外被害家属姚家隆,陈述其妻及子女三人均被日军刺刀杀戮,而自身亦遭枪击,后颈中一粒子弹,未取出。陈二姑娘则称在枪杀的威胁下,被二名日兵轮奸,叙述经过时,全场静寂无声,听众无不发指。谷寿夫亦低首无言。惟讯问谷寿夫屠杀情形犹图狡赖。日人小笠原请为减轻谷寿夫之罪

行,亦作证称谷寿夫是一个纯粹军人,不参与国策,而且治军很严,其部下决不会有暴行发生等等,此种说法,纯属违背事实,经审判认为无采证之价值。审判告一段落,并放映南京大屠杀的影片。此影片为日人所摄,以夸耀其战绩,谷寿夫亦观此片。

后继续分次调查有关证据,传讯证人,而后辩论终结,定于3月10日宣判。此案参与审判之各审判官,举行评议时,态度甚为严肃,原意拟配合国策,宽

大处理,但既经查明被屠杀军民有30余万人之多,且含冤莫申,其罪证确凿,则罪有应得,乃一致决议判处极刑。嗣奉最高当局核准,在南京中华门外雨花台刑场执行,山坡上有观者五六万人之多,人山人海拥挤不堪,大都是被害人的家属或戚友,目睹此一震惊世界之大屠杀案主谋者之最后结局,以为死去之家人亲友报仇。

[江河摘自台湾《传记文学》1968年第12卷第2期]

【上接第102页】

중국국민정부가 일본전범에 대한 처리 방침

[일] 이카 도시야 (伊香俊哉)¹ 글 노봉 (芦鹏)² 번역

(1 일본 조르문과대학 교수 일본)

(2 난징대학살조난동포기념관 관원 난징 210017)

요점 : 동경심판이 시작되기전 1941년 중국국민정부는 이미 정책을 제정하여 일본군이 침화전쟁 범죄 증거를 수집하고 일본전범들의 명단을 정리하여 일본 침화 전쟁 책임을 추궁하는데 준비를 많이 해왔다.민정부는 수많은 증거를 장악하였다고 하지만 국세가 혼란했기에 동경심판이 시작되기전에 증거수집은 이상적인 효과를 가져오지 못했다.이러한 배경하에 또한 미국이 일본에 대한 점령정책의 수요하에 중국국민정부는 일본 천황죄행의 책임을 추궁하지 않았다.난징대학살사건중의 일본 전범에 대해서도 《하나를 처리하여 백을 경계》하는 처리 방식을 취하였다.이로서 일본이 전쟁에 대해 자아반성을 하도록 희망하였다.

키워드 : 일본전범심판, 《관대》정책, 《하나를 처리하여 백을 경계》